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7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被　　告　黃宥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2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,2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伊設立之iRent線上自助租車手機APP，於民國115年2月17日12時53分起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預計還車時間為115年2月18日19時26分。詎被告於115年2月18日9時43分許，向伊通報其駕駛系爭車輛在桃園市八德區龍南路往大溪八德方向

（洪圳路口附近）自撞翻覆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且未依伊指示留待現場報警處理而肇事逃逸。伊嗣於115年2月18日14時32分許接獲警方通知，方自行拖吊取回系爭車輛。被告迄今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0元、使用里程費1,254元【計算式：3.2元×（9,944公里－9,552公里）＝1,2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通行費170元、拖吊費1萬0,500元、作業費350元未給付。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主結構受損，經伊標售殘體所得35萬7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約為62萬元，伊受有系爭車輛價額減少26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620,000元－357,000元＝263,000元）之損失。是扣除被告已繳之500元後，被告共計尚積欠28萬0,214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0,2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且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：「（一）本車輛……。乙方（即被告）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（即原告）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，……。（二）……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新台幣50元；第二次通知，收取作業費新台幣300元。」、第3條第2項約定：「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，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，……。」、第5條第1項約定：「……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（依照公告牌價收取）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」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：「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，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（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，營業損失依定價計算）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。……5.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車（含拒測）或肇事逃逸。……。」、第7條約定：「乙方應盡善

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，……。」、第9條約定：「（一）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、翻覆、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，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，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1.除有正當理由（例如車禍昏迷等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或非屬警察機關受理之情形外，應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並取得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，且於24小時內提出包括圖解之詳細報告，並填寫甲方出具之意外事故報告表交與甲方。……4.警方處理完畢，若車輛行駛有危險之虞，請撥專屬道路救援專線……，拖吊至最近之原廠或指定維修廠維修，不得將該車輛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。……（二）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（一）～（四）之規定，將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提供之保障，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。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身分證、駕照正反面、自拍照片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契約、用車相關規範、通行費計算明細表、客服文字紀錄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權威車訊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、存證信函暨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、里程費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、第75至7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5,440元、使用里程費1,254元、通行費170元、拖吊費1萬0,500元、作業費350元，並賠償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26萬3,000元，扣除被告已繳之500元後，共計28萬0,214元（計算式：5,440元＋1,254元＋170元＋10,500元＋350元＋263,000元－500元＝280,214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
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8日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3條第2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條、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0,214元，及自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　　計	3,970元	